

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制

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等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此工作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我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监督落实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处理申诉，并对选拔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学院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考察专家组，材料审核小组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教授（申请人导师回避）组成，负责对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考察专家组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教授（至少两名为本单位专家，申请人导师回避）组成，对参加综合考核的申请人进行考核，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三、招生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备注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	

四、“申请-考核”制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3. 考生的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 3 项条件之一：

（1）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境外获硕士学位者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研究生自入学之日满 6 年或 6 年以上，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且符合如下要求：英语 CET-6 成绩达 425 分（含）以上或 CET-4 成绩达 460 分（含）以上或托福成绩 ≥ 80 或雅思成绩 ≥ 5.5 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有报考专业 5 门以上（不含外国语）硕士研究生学位课成绩单；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取得较为显著的标志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具有已实现转化应用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一项（排名前三名），或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项等。

4. 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科研潜力，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如：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骨干成员，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可认定的高水平工程实践类创新成果等。

5.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学术博士原则上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在职人员，报名前须征得报考学院（系、中心）、导师及定向就业单位的同意。

五、报名程序

所有考生均须经过网上报名、提交报名材料两个阶段完成报名程序。每位考生只可在我院填报一个志愿。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网址：<https://yzbm.buct.edu.cn/logon>

2. 报名时间：2025 年 11 月 22 日 9:00-12 月 15 日 17:00

3. 所有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申请报名号、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材料、缴纳报名费并提交报名信息。

博士研究生报名费 200 元/人。若在多个学院（系、中心）申请了报考志愿，则需按志愿个数交费。对于报名材料已被审核的考生，所支付的报名费不予退还。

（二）提交报名材料

考生务必在 2025 年 11 月 22 日 9:00-12 月 15 日 17:00 之间将纸质版报名材料提交至我校昌平校区文理楼 352 办公室李老师(为避免丢失，办公室不接收

直接邮寄，校外考生可将材料邮寄给报考导师，材料经导师签字后，送至文理楼 352)，逾期不予受理。

需要提交的报名材料如下：

1. 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须将考生自述、拟报导师意见、所在单位意见填写完整）；

2. 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须包括考生所在单位审查意见及盖章）；

3. 两名专家推荐信；

4. 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盖章）或复印件（人事档案所在部门盖章）；

6. 学历、学位证明：

在校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提交最后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复印件（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7. 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8.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科研能力的材料；

9. 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单复印件或其他外语水平成绩单复印件（不能是网页查询成绩截图），若成绩单丢失，需提交成绩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10.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等；

11.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除提交上述材料的 1-4、6-8 条外，还应提交：英语 CET-6 成绩单（425 分及以上）或 CET-4 成绩单（460 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 ≥ 80 或雅思成绩 ≥ 5.5 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合格及以上），以及报考专业 5 门以上（不含外国语）硕士研究生学位课成绩单原件（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盖章）。

（三）其他说明

1. 报名材料第 1 条在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第 2、3、7 条均在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网报附件下载最新模版。所有材料按上述清单编号提供(用铅笔在左上角按材料序号编号)，所有材料规格均应为 A4 纸大小。若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材料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在材料档案袋外侧写清姓名、拟报考博导名字、报名号等信息，**所有材料中需要报考导师签字的部分，请联系报考导师签字之后再上交，没有报考导师签字的视为审核不合格**，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一律不退还。

2.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应认真核对网上提交的报名信息，因提交信息有误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3. 我院其他专项计划参照《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专项计划的招生要求执行，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应在我院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提交报名材料，复试时间后续通知。

六、考核程序

（一）资格初审

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申请人材料审核。材料审核应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客观独立打分，汇总后形成审核成绩，依据材料审核成绩筛选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2026 年 1 月 16 日之前，通过初审的考生名单在经济管理学院网站上公示（网址：<https://sem.buct.edu.cn/>），请考生注意查看。

（二）考核要求与内容

通过初审的考生须参加我院组织的综合素质考核。

1. 考核要求：申请者针对自己的研究课题及科研成果做一次学术报告（约 20 分钟），我院组织考核专家组对申请者的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与综合素质进行考核，并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2. 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科研能力、创新精神等。

（三）考核形式与安排

综合考核计划于 2026 年 4 月-5 月进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成绩计算

复试考核满分为 30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180 分）不予录取。

（五）拟录取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各专项计划及导师招生名额情况，结合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排名，按照“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录取工作，确定拟录取（含递补录取）名单。届时将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误上报研招办，最终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后统一公示。

七、体检

我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 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开展体检工作。

体检时间及注意事项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八、违规处理

对在报名、考试、录取及其他招生环节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我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九、监督和复议

考生在通过“申请-考核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如果对综合考核等方面有疑问，可向我院提出申诉，由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十、其他

其他事宜按照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联系方式：010-64448681

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 11 月 13 日